

柳南区审计局权责清单（两单融合）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001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001-1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4.同2</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p>	保留	
			001-2 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处罚							
			001-3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9.同6</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	行政处罚	00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p> <p>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4.同2</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9.同6</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改，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	行政处罚	003 对建设单位违反国家投资建设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003-1 对不按规定时限履行审计手续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1996】审投发第105号）第二条 凡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国家计划安排的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等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各级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者，应当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第三条：凡属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审计机关出</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具开工前审计意见书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并履行审计手续；不按规定时限履行审计手续的，视情节处以总投资 1%以下的罚款，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	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4. 同 2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9. 同 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03-2 对原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计划外工程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1996】审投发第 105 号）第二条 凡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国家计划安排的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等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各级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者，应当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第六条：建设项目不突破概算总投资的单项工程间投资调剂，应督促建设单位向原审批部门申报批准。批准设计外的在建工程，应要求其暂停、缓建，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原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计划外工程，由建设单位筹措符合规定资金予以归垫，并处以投资额 5%以下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及设备购置标准的投资，视同计划外工程投资处理。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4	行政处罚	00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第2次修订,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行为:(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二)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调低,仍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三)不按规定要求实行</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4.同2</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收费公示的；（四）涂改或者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五）不使用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的；（六）收费收入不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或者财政专户管理的；（七）收费收入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或者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八）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九）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的；（十）违反本条例其它规定的。</p> <p>第二十二条 有第二十一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物价、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有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十）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金额 20%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二）有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七）、（八）、（九）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三）有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除按本条第（二）项规定处罚外，并将其违法收入退回缴费者；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p> <p>罚没收入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全额上缴财政，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提成。</p>	<p>书。</p> <p>6.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p>	<p>9.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9. 同 6</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5	行政处罚	00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物价、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的有关监督工作。</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p> <p>(二)违反规定改变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调整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p>(四)多收、不收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政府非税收入;</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4.同2</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五)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政府非税收入款项,或者将政府非税收入款项存入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汇缴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p> <p>(六)违反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分离规定;</p> <p>(七)违反规定发放、使用、核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保管不善造成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毁损、灭失;</p> <p>(八)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行为。</p>		<p>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政过错责任。</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9.同6</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	行政处罚	006 对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定】《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199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号公布，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审计机关审定检查报告，对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违反国家规定的执业行为，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其情节轻重分别依法给予下列处理、处罚：（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三）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报或者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采取的处理、处罚。</p> <p>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组织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开展对本地区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4. 同 2</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9. 同 6</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行政处罚	007 违反收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199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予以警告,收缴非法取得的收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p> <p>(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集资,接受捐赠、赞助以及进行罚没,未使用本办法规定的收据,或者使用法定收据非法收费的;</p> <p>(二)涂改、撕毁、转让、转借、代开、买卖、拆本、擅自销毁收据或者遗失收据未及时报告的;</p> <p>(三)使用收费收据超出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的。</p>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p>	<p>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4.同2</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9.同6</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	行政强制	001 违规行为制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p>	<p>1.报批责任: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通知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4.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强制,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5.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扩大强制范围、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p>依法处置。</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3-5【法律】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9	行政强制	002 封存账册资料与违规资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p>	<p>1. 报批责任：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和(场所、设置、财物、存款)清单。</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4.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强制，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5.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扩大强制范围、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日国务院令 第 571 号修改，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 7 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7 日。对封存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p>	<p>6.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依法处置。</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公布，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3-5. 【法律】同 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公布，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公布，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0	行政检查	001 财政预决算审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 年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2006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48 号修改，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p> <p>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p>	<p>1. 选案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 年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2006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48 号修改，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p> <p>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 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p> <p>5.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 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1-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1	行政检查	002 行政事业审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1. 选案责任: 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 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 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 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 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 滥用职权, 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 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 不及时处理的;</p> <p>5.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 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 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 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 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2	行政检查	003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條: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审计法第二十二條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p> <p>(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p> <p>(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p> <p>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p>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2011年11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p>	<p>1. 选案责任: 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條: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1-2.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條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p> <p>(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p> <p>(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p> <p>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2011年11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條: 审计机关依法对所管辖的建设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策、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实施审计监督。</p> <p>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直接对建设单位实施审计,也可以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條“行政机关在调查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 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p> <p>5.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条：审计机关依法对所管辖的建设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策、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实施审计监督。</p> <p>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直接对建设单位实施审计，也可以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p>		<p>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同1.</p>				
13	行政检查	004 金融审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p>	<p>1.选案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1-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p> <p>5.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p> <p>（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p> <p>（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p> <p>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p>		<p>（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p> <p>（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p> <p>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p>	<p>（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p> <p>（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p> <p>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同1.</p>			
14	行政检查	005 企业审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一条：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p>	<p>1.选案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一条：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3.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 同 1.</p>	<p>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 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p> <p>5.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 1</p>		
15	行政检查	006 社会保障审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p>	<p>1. 选案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 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p>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 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绝。</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 同 1.</p>	<p>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p> <p>5.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检查	007 外资运用审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1. 选案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 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p> <p>5.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 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同1.</p>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检查	008 经济责任审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1.选案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p> <p>5.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同1.</p>				
18	行政检查	00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1.选案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p> <p>5.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同1.</p>				
19	行政检查	010 专项审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2011年10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9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审计机关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可以根据需要对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的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地方金融机构、社会团体进行专</p>	<p>1.选案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1-2.【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2011年10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9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审计机关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可以根据需要对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的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地方金融机构、社会团体进行专项审计调查。</p> <p>第八条第一款：各级审计机关对中央所属单位代征的本级预算收入和各项政府性基金、附加费及其提留情况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p> <p>5.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项审计调查。</p> <p>第八条第一款：各级审计机关对中央所属单位代征的本级预算收入和各项政府性基金、附加费及其提留情况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p>		<p>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同1.</p>				
20	行政检查	011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1. 选案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1-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 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p> <p>5.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同1.</p>				
21	行政检查	012 审计整改专项检查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八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六十三条：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p>	<p>1.选案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安排或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八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六十三条：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p> <p>3.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p> <p>4.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p> <p>5.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同1.</p>				
22	行政奖励	001 对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的奖励		<p>【规定】《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199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号公布，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审计机关认为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质量较高，在同一地区具有一定影响作用的，可以给予通报表扬。</p>	<p>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审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建议意见。</p> <p>3.批准阶段责任：批准是否对审计业务质量较高，在同一地区具有一定影响作用的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进行通报表扬及表扬奖励标准和方式。</p> <p>4.通知执行阶段责任：通知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兑现奖励标准，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定】《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199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号公布，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审计机关认为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质量较高，在同一地区具有一定影响作用的，可以给予通报表扬。</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法律规定以外其他费用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规定】《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199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1号公布,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审计署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根据审计署的统一安排,开展对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p>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其他权利	001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1.前期阶段责任:对辖区审计监督对象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收集整理。</p> <p>2.研判阶段责任:针对收集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建议。</p> <p>3.执行阶段责任:通过建议、协商、奖励、帮助等方式指导监督对象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1-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对监督对象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导致不良后果的;</p> <p>2.未及时对辖区内的监督对象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工作中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4.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同 1</p>				
24	其他权利	002 通报或者公布 审计结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再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p>	<p>1. 前期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需要通报或者公布的审计结果情况进行收集整理。</p> <p>2. 研判阶段责任：对收集整理的需要通报或者公布的审计结果按管理权限报批。</p> <p>3. 执行阶段责任：安排人员，依法依规按程序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主席令第32号公布，2006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1-2.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再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导致不良后果的；</p> <p>2. 未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工作中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4. 同 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同 1				
25	其他权利	003 就审计事项的 有关问题向有 关单位和个人 进行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 年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 2006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48 号修改, 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 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 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p> <p>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p> <p>【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自 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查机关的负责人批准, 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 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 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p> <p>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查询存款时, 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查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 并负有保密义务。</p>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审计事项需要, 就有关问题决定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并确定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制定调查计划、方案, 按管理权限报批。</p> <p>2. 检查阶段责任: 调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及时组织调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处置阶段责任: 安排人员, 依法依规按程序实施, 对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给予及时查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 年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 2006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48 号修改, 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1-2.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1 号公布, 2010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571 号修改, 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 可以再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 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对监督对象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导致不良后果的;</p> <p>2. 未及时对辖区内的监督对象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工作中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 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 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4. 同 1.</p>	保留	

